



110~111年度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生態檢核成果報告 (維護管理階段)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執行廠商：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一、完工後棲地覆核評析

本階段利用水利署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河川、區域排水)，評估施工中生態保育措施成效及完工後生態棲地環境，了解環境生態是否趨向劣化或優化。施工前與施工後之快速棲地評估對照詳表 7-32，相關內容詳述如下：

表 7-32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施工前、後快速棲地評分對照表

類別		施工前評分	施工後評分	備註
水的特性	(A)水域型態多樣性	3	3	僅為現有高灘地設施更新改善，未涉及水域改善
	(B)水域廊道連續性	6	6	未涉及水域改善
	(C)水質	6	6	未涉及水域改善
水陸域過渡帶及底質特性	(D)水陸域過渡帶	3	3	
	(E)溪濱廊道連續性	1	1	
	(F)底質多樣性	3	3	未涉及水域改善
生態特性	(G)水生動物豐度(原生 or 外來)	4	4	
	(H)水域生產者	10	10	未涉及水域改善
總 分		36(45%)	36(45%)	

施工前棲地品質分數 36 分，棲地品質為差，兩岸具人工構造物或其他護岸及植栽工程，水質惡臭，另發現生物種類僅出現二至三類，且有部分外來種。施工後棲地品質分數維持 36 分，棲地品質至少為「差」以上等級。

二、生態保育措施成效分析

本工程完工後，本計畫執行團隊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進行現場檢視，經檢視了解，施工期間施工團隊有進行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及落實執行 12 項生態保育措施推動(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一覽詳表 7-33)，如盡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栽植植物以原生、在

地、多樣、複層、適生等原則栽植生、加強前期工程裸露地之植生復育等措施皆有助減輕工程對周遭生態環境影響。

且本次經由施工前及施工後之棲地生態品質評估表得知，由於工程未涉及水域改善，因此整體分數維持 36 分，棲地品質為「差」等級。由棲地現況檢視，於施工階段之生態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相關現況詳圖 7-11 所示。

表 7-33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	未執行	
1	迴避：保留濱河植物，以利水生生物棲息。	√		施工範圍已排除濱河範圍植生綠帶
2	迴避：施工便道明確標示勿進入生態敏感圖標註為紅色區域。	√		
3	迴避：保留溪流自然坡岸與植被不施作護岸。	√		
4	迴避：保留全段或部分自然溪段不施作干擾。	√		
5	縮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保留無災害或治理需求的植生區域。	√		已用施工圍籬限縮施工範圍
6	縮小：調整工程量體規模或位置，縮小工程量體及河道施作範圍，避免施工時堆放土砂與受機具干擾，保留重要溪段的水域棲地與底質。	√		已用施工圍籬限縮施工範圍，並設有材料堆置區
7	縮小：施工階段不另開便道。	√		使用重新堤外道路作為施工主要道路
8	縮小：減少固床工設計數量與規模。	√		已調整工程內容
9	減輕：調整工程量體位置，減少工程對植生區域之擾動。	√		已用施工圍籬限縮施工範圍
10	減輕：栽植植物以原生、在地、多樣、複層、適生等原則栽植生，如水柳、流蘇、苦楝、茄苳。	√		已依照原生、在地、多樣、複層、適生等原則栽植
11	補償：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		已有栽植在地喬木
12	補償：加強前期工程裸露地之植生復育。	√		已加強裸露地植生復育

	
利用草地補植之方式，增加小型哺乳類及爬蟲類等棲息環境	完工後兩岸溪濱植被復原現況良好

圖 7-11 大漢溪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後現況示意圖

另本計畫針對本案工程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並分為程序面與功能面兩大層面說明如下，並將效益評估整理至表 7-34。

表 7-34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效益評估一覽表

評估層面	評估重點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程序面	檢核程序	各階段辦理情形	■提案核定階段 ■規劃設計階段 ■施工階段 ■維護管理階段	各階段皆有落實生態檢核項目，目前已達到維護管理階段。
		生態檢核執行項目	■生態團隊專業參與 ■資料蒐集 ■現地生態勘查 □生態補充調查 ■生態關注區域圖繪製 ■工程生態影響預測 ■生態保育措施研擬 ■生態保育措施查核 □生態異常狀況處理 ■民眾參與 ■資訊公開	目前已達到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執行狀況良好，且於施工期間無發生生態異常狀況。另於施工前中後辦理資訊公開，使民眾瞭解各階段之棲地狀況。
	公私協力	政府機關地方民眾參與情形	■主辦機關參與 ■當地居民參與 ■NGO 團體參與	於設計及施工階段皆有辦理說明會，蒐整地方意見進行生態保育措施研擬。 於主辦機關及當地居

				民皆溝通順暢。
功 能 面	生態 保育 措施	生態保育措施 落實執行狀況	■設計階段(12 項) ■施工階段(12 項)	於規劃設計階段共提出 12 項生態保育措施，並於施工期間均有落實執行
	生態 效益	棲地品質變化	■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	已完成施工前中後棲地評析(分數維持 36 分)
		關注物種保全	小白鷺、翠鳥	小白鷺及翠鳥群體數量穩定

(一)程序面

本工程於檢核期程的生態檢核辦理階段，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生態檢核與在地民眾參與，並且於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團隊，亦有確實落實生態檢核之執行，目前已完工進入維護管理階段。於生態檢核表中所列應執行之項目皆完成。

另於公私協力方面，本工程之業主、生態檢核團隊及工程團隊，針對生態議題溝通良好，定案生態保育措施後，並舉辦說明會邀請當地居民參與供意見。

(二)功能面

本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擬定 12 項生態保育措施，於施工期間，各項保育措施皆有確實落實。另外，本計畫生態檢核團隊於維護管理階段，根據施工前、中、後棲地生態評估，本工程範圍之棲地品質維持在「差」等級。

三、中長期維護管理建議

為了更加提升本區域棲地品質，本計畫生態檢核團隊依據施工後現場狀況進行生態保育措施落實情形及工程生態綜合評析，並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填列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其表單與綜合評析表單詳附錄一(16)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根據現場狀況，提出以下建議：

(1)應避免外來種入侵，侵占目前在地原生植栽生存。

- (2)強化河道兩岸綠色植栽的培植，並以原生在地種類為主，營造良好棲地環境。
- (3)現況設施建議應持續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 (4)建議辦理生態監測計畫，主要調查評估項目為溪濱大樹、兩生類、爬蟲類及鳥類等四大類，監測調查頻率為豐枯水期各乙次，監測時程建議採 2 年並製作報告並製作報告，以利了解生態環境恢復情況。